

法制心理学 研究与应用

罗大华 何为民 主编

FAZHI XINGLIXUE YANJIU YU YINGYO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制心理学研究与应用

罗大华 何为民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制心理学研究与应用/罗大华, 何为民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ISBN 7-5620-1594-5

I. 法… II. ①罗… ②何… III. 司法心理学 IV.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2936 号

责任编辑 吕志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通堡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5 字数 327 千字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594-5/D·1459

印数: 0,001—6 00 册 定价: 21.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编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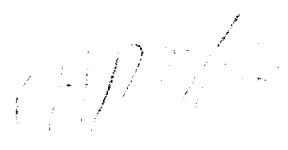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犯罪与矫治心理学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第六次学术研讨会于1996年10月26日至29日在成都市召开。出席大会的有来自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政法部门的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共100余人，大会收到论文92篇，会后收到论文12篇。为了使未参加大会的同行们能了解论文内容，使其能更好地为理论研究和社会实践服务，我们从中挑选了学术质量较高或有代表性的论文43篇编辑成册，予以出版。这些论文内容涉及新形势下犯罪原因的心理学研究、青少年犯罪心理研究、犯罪心理预防、罪犯心理矫治以及司法心理等法制心理科学许多领域。限于篇幅，对其余部分中的一些优秀论文只好割爱，请作者谅解。

本书由罗大华、何为民主编。参加编辑工作的有王顺安、解玉敏、章恩友、刘建清、刘晓东。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

编 者

1998年元月



目 录

犯罪心理结构研究	栗克元 (1)
论犯罪的生物因素	王顺安 孟丽娟 (10)
当前我国刑事犯罪严重化的社会—心理成因	罗大华 赵桂芬 (20)
试析腐败与犯罪的心理演变及内在关系	曾木胜 万贵华 (30)
论腐败者的自我意识与矫正	黄莹 (37)
腐败与犯罪的社会心理分析	朱丽萍 (42)
腐败现象的社会心理学分析	高文阶 (47)
反腐败对策的心理学探讨	刘晓东 (54)
论骚乱及其机制	张保平 (60)
法制心理与社会文明	于义池 孙成秀 (66)
试析青少年的人际交往与犯罪	刘邦惠 (69)
试论自我暗示心理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	温健生 王凌 (76)
对新时期未成年人犯罪心理的调查分析	杜仲伦 (81)
当前青少年犯罪的心理成因及其对策	孙世光 董文濮 (92)
浅析青少年犯罪中未成年人犯罪的心理特征及 对策	董新辰 (100)
经济犯罪多元心态结构分析及其应用价值	孙广华 (108)
女性卖淫罪错行为的自我归因研究	倪晓峰 朱爱萍 (114)
报复型犯罪的心理分析	李玫瑰 (129)
高伟报复杀人犯罪心理剖析	解玉敏 章恩友 (136)
中国古代办案常用心理对策初探	林少菊 (143)
影响司法人员依法办案的因素及其对策	

的心理学研究	罗大华 刘晓东 (149)
影响证人作证的因素及其对策的心理学研究	罗大华 赵桂芬 周勇 (161)
影响犯罪人供述的因素及其对策之心理学研究	罗大华 周勇 赵桂芬 (179)
论被害人心理学之研究	任克勤 (193)
试论侦查人员的心理反应	刘汉清 雷雯 (201)
抑制侥幸心理在侦破案件中的作用	李光达 (208)
新时期警察心理素质与警务执行	王作秀等 (214)
浅谈讯问活动中的情绪	张成河 张成龙 (220)
论出庭公诉的检察官在实行新刑法后应 具备的心理素质	解伟明 (228)
谈影响律师刑事辩护成败的因素	林正吾 (235)
拒证之心理学与法学思考	吴先干 (243)
犯罪生理预防问题初探	李雅君 (249)
罪犯思维问题的初步研究	张晶 (256)
试论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及其操作体系	何为民 (261)
“罪犯心理素质量表”的研制报告	邬庆祥 (267)
论监管改造罪犯的心理矫治手段	狄小华 (274)
论罪犯心理咨询	刘建清 (280)
我国的犯人热线	李洪吉 (289)
试论对罪犯心理素质教育的几个基本 理论问题	张德发 (296)
毒品罪犯的特点与矫治对策	刘学宽 (302)
狱内心理咨询的特点、层级目标及进行方式	高汉声 (308)
一例自杀未遂女犯的心理矫治报告	尹华飞 (314)
福建省矫正罪犯“三分”工作基本模式 与走向	林 志 (320)

犯罪心理结构研究

栗克元

现代心理学认为,任何心理现象的发生发展,必源于其内在结构。犯罪心理结构学说就是运用结构分析方法探索个体犯罪心理发生的内在机制及其规律的理论。它主张构成犯罪心理系统的诸要素不是孤立地、均衡地发挥作用,而是各要素间的相互作用所构成的完整的结构功能统一体。研究个体犯罪心理的微观机制,就是要探索这一结构功能体的发生发展过程及其对个体犯罪的作用和影响。犯罪心理结构论是现代科学方法论(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耗散结构论、自组织理论等),在犯罪心理学领域的具体运用和结合,它以其独特的研究方法和卓有成效的研究成果,成为我国犯罪心理学界探讨个体犯罪心理发生及演化机制的重要理论。

任何犯罪行为的发生,都不是偶然的、自发的,而是在犯罪人内在心理活动的调节和控制下发生和变化的,同时犯罪人的这一心理活动也不是各心理成分之间混乱无序互不相干,而是均衡地各自发挥着作用。否认了这一点,也就否认了研究心理活动的可能性而陷入不可知论。

因此,笔者认为,人的一切心理活动(包括正常心理和犯罪心理等等),都是以一定的结构方式所组成的系统构成物。同样,犯罪心理,作为支配犯罪人违反犯罪的内在心理原因,也是以一定的结构方式而存在于主体意识之中的。笔者正是在这一最广泛的原则和层次上承认犯罪心理结构的存在。

由此可知,笔者所谈的犯罪心理结构,并不是那种简单化的、与常人心理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机能上都有着本质区别的犯罪心理,而

是把犯罪心理结构看成是一个多维度、多层次，有其内在质量渐变过程的动态结构。

要正确认识犯罪心理结构概念，必须特别重视和强调犯罪心理结构的主体性和情景性的重要意义。所谓犯罪心理的主体性，是指任何犯罪心理结构的产生，都是针对某一特定个体的，都是与犯罪人特定人格特征紧密联系在一起；所谓犯罪心理结构的情景性，是指任何犯罪心理结构的发生，都是以一定的外部具体环境为基础的，犯罪心理结构必然是与某一特定的具体时空环境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并保持一致的。

那么，究竟什么是犯罪心理结构呢？

笔者认为，犯罪心理结构就是指犯罪主体在其人格演变过程中，在某一特定时空交叉点（犯罪心理生成点）上所构成的全部心理活动的总和，它是由犯罪主体生理——心理——社会三方面相互作用、相互斗争所构成的动态心理组织系统。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总是主体人格在某一具体时间和空间作用下才得以实现的。犯罪人由于其人格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着某些消极或不良人格特征，这种人格缺陷经过特定时空环境中内外因素的作用与斗争，就会使三者在某一点交叉重合，构成犯罪心理生成点，犯罪心理结构，就是要把这一交叉点所构成的主体全部心理活动进行放大，并对之进行共同性的结构分析，以探讨犯罪心理形成的微观机制。

笔者所理解的犯罪心理结构，应该具备下列主要特征：

（一）犯罪心理结构是一个多层互动；分级转换的心理结构

犯罪心理结构不存在一个简单划一呆板不变的模式。依据犯罪行为及行为主体的不同，犯罪心理结构也在发展水平及层次、级别上演变出极其复杂的变化。虽然它们都能导致犯罪行为，但其心理发展水平和结构构成都存在着差异性和一定的异质性。导致犯罪行为产生的犯罪心理结构，实际上是由三级水平演化而成的，即消极心理结构、不良心理结构和犯罪心理结构。同时，犯罪心理结构这三级发展水平又是可以相互转换的。消极心理结构可以随着主体不良实践活动的增加和丰富，转化为不良心理结构，不良心理结构可以因个体违法犯罪行为的多次反馈强化而演变为犯罪心理结构，但同时也不能排除犯罪心

理逆向转化的可能性，即向好的方向转化的可能性，直至由消极心理结构转化为正常心理结构，这是我们教育、改造和感化犯罪人的立论基础。

（二）犯罪心理结构是一个不断演变和建构的过程

“犯罪心理结构”不是一个静止的、即成不变的结构，而应把它看成是一个不断生成建构的动态演变过程，这一特点将贯穿笔者建构的犯罪心理结构理论的始终，体现在笔者对犯罪心理结构分析的各个环节上。

（三）犯罪心理结构是一个开放性的自组织结构

首先，犯罪心理结构是一个具有自组织功能的结构。所谓结构的自组织功能，根据普利高津·哈肯的观点，是指没有外部指令，系统内各子系统（要素）之间能自行按照某种规则形成一定的结构功能。这里所谓心理的自组织能力，是指行为主体在特定的认识水平、价值观念、情感、意向等因素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对外界做出各种反应的能力。很显然，犯罪心理结构，是一个自组织系统，在犯罪心理结构的生成阶段，犯罪主体就能根据当前情景和内在需要自发能动地选择和组织其相关的心理各要素的活动，自发地建构着这些要素，并使要素间统一和谐地相互作用，最终形成犯罪心理结构。犯罪心理结构一旦形成和确立，它就更加充分地施行其自组织能力，将进入意识阈的各个心理成分及活动以最优化的、以最佳效能的方式组合起来，从而使犯罪主体更好地应付和处理所面临的环境和问题。也正是由于这一自组织作用，使心理结构成为一相对独立的运作系统，对行为人发生广泛、持久、稳定的影响，也使犯罪心理结构始终处于动态的、充满能量的、富有效能的反应状态。犯罪行为越复杂，这种自组织性也就越高，自组织能力也就越强。

其次，在强调犯罪心理结构的自组织作用的同时，必须重视犯罪心理结构的开放性。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和发展变化，时刻都与外界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和积极能动的反馈和互动。正是由于结构的开放性，才保证了犯罪心理结构与外界环境的一致性，才使心理自组织系统的功能得到有效的发挥，离开了结构的开放性，犯罪心理结构就失去了生成和发展的客观依据，成为无本之木。

(四) 犯罪心理结构是一个具有定形结构和功能结构的统一体

“犯罪心理结构”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强调“结构”与“功能”的相互对应与相互协调的密切联系。任何形式的结构必有与这一结构相对应的功能。结构越完善，功能也就越完善，结构的变化，必然会导致功能产生相应变化。确切地说，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和发展必然要对犯罪主体的行为起推动和指导作用，以解决犯罪者当时所面临的具体环境和目的任务。犯罪心理结构，就是犯罪主体在具体环境和任务下各种心理活动的整合反应。

(五) 犯罪心理结构是一个稳固性与可变性相统一的动态结构

犯罪心理结构作为主体各心理成分相互作用所组成的动态心理系统，既是稳定的，又是可变的。

说它是稳定的，一方面是由其功能所决定。犯罪心理结构作为一个犯罪行为的动力和调节机制，必将伴随着整个犯罪行为发生、发展、变化的始终；另一方面是由其结构内容所决定的。犯罪心理结构赖以存在的基础源于个体人格所潜伏的特殊人格倾向，这种人格倾向能以其自身为核心整合为一犯罪心理结构，而且这一犯罪心理结构还将会因犯罪行为的强化而渐趋稳固，因而也决定了犯罪心理结构的顽固性和稳定性。

说犯罪心理结构又是可变的，一方面，随着犯罪主体所面临的具体环境的改变和具体目的与任务的实现，犯罪行为最终必将终结和完成，而与具体行为和环境紧密相关的犯罪心理结构也必将因之而发生变化。其中犯罪心理结构的一些表层结构会暂时解体。而内核结构（即人格倾向）则重新“蛰伏”起来，待机而动。另一方面，犯罪心理结构的可变性还在于其对来自主体内外环境和刺激的依赖性和应答性。犯罪心理结构必须保持与主体环境的一致性、统一性，环境一旦发生变化，犯罪心理结构就必须做出相应调整，而且随着环境和刺激信息正负双向矛盾冲突与斗争，犯罪心理结构也会随之巩固或削弱。

二

犯罪心理结构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各犯罪心理因素，只能以结构的形式才能对犯罪行为发生作用。那么，犯罪

心理结构是怎样形成的呢？下面，我们就着重分析一下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机制。

（一）犯罪人的人格倾向，是犯罪心理结构赖以形成的心理基础和出发点

司法犯罪个案表明，任何犯罪行为的发生，不管其看起来有多么偶然，我们都可以从犯罪人既有人格中存在着的某些消极面和缺陷找到一致性和对应性，这正是我们犯罪心理结构立论的事实依据。因此，笔者认为犯罪人的既有人格，即人格倾向，是一切犯罪心理结构存在的基础和演化的出发点。

从现代认知心理学理论观点来看，人格倾向实际上就是一种图式（结构）。确切地说，所谓图式，指的是一种已经程序化和组织化了的心理系统，它是个体在长期实践活动过程中以“逻辑的格”的形式被主体意识概括化和组织化了的的基本心理结构。

人格倾向，就是一个具有对内外刺激信息发生最一般反应倾向的心理图式所组成的图式系统，当主体面临特殊的内外环境刺激时，就会依据其最概括化的心理图式，积极能动选择和处理来自主体外部刺激和内部状态的心理结构组织。研究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就是要探讨犯罪人的人格倾向是如何由图式演化为结构的这一过程。

人格倾向主要由三大图式板块组成：

一是认知活动倾向，即个体在认知活动（感知、记忆、思维等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一般特征及初级分化和概括化的个体价值观体系反应倾向。这一认知活动倾向构成了个体价值观体系的基本框架和风格，并具有根据主体需要而进一步分化和具体化，即向个体价值取向系统演化的能力和倾向。

二是需要活动倾向，即主体内在需要、欲求所导致的对某类刺激和信息的优先反应倾向，犯罪人的这一需要动力倾向也是整个人格倾向向犯罪心理结构方向演化的动力。

三是神经系统性活动倾向。犯罪人的神经系统性活动倾向具有进一步具体化——向动力定型系统演化的能力和倾向，并通过由此形成的犯罪人的智能、技能、行为习惯和气质特点而影响着犯罪行为的方式和水平。

犯罪人通过上述三大图式板块的相互联系与作用，就构成了一个动态的初级心理结构，即人格倾向，并且随着犯罪人的不良实践活动和主观恶性的不断加深，这一人格倾向就逐渐向犯罪心理结构方面转化。

(二) 犯罪主体人格倾向只有被主体内外刺激的双重激活，方能获得自身发展的内外动力

人格倾向对人发生影响，有赖于被主体外部环境和内部深层心理活动激活。

首先，犯罪心理结构的演化，离不开犯罪人所处的具体环境的刺激和影响，外部环境构成了心理演变的外部动力。其次，犯罪心理结构的演变，并不是被外部环境机械地、消极地推动就能完成的，还须有一来自其内部的内在动力，即主体原有的心理活动水平和欲求状态。主体原有心理活动水平与经验填补和充实了人格倾向，使人格倾向由原来的初级的较一般的，未分化的反应倾向发展成为具体的专门化的心理结构，主体的欲求状态，直接提供了人格倾向的内在动力。

(三) 犯罪主体的人格倾向，以其自身的倾向性对主体内外因素起双向选择作用

首先，人格倾向对主体的外部环境具有一定的评价和选择作用。人们总是根据自己的价值取向，需要爱好去选择外界刺激，总是根据自己的心理发展水平和原有的知识、经验、技能，有选择地对某类客观刺激作出优先反应，这就是人们的意识的能动作用的表现形式之一。犯罪心理也是这样，犯罪人常常根据自己的特点和经验技能，对某些刺激表现出特殊的兴趣和关注。这正是为什么犯罪人更易受外界消极刺激和不良事物的影响和诱惑的内在原因。

其次，人格倾向也能对主体内在环境和刺激做出一定的选择。比如当犯罪者在面临不良的性刺激和性诱惑时，犯罪人的人格倾向就能自发地选择那些与这些不良刺激有关的深层心理（如性意识、性欲望、不良的行为和体验等等），就使人格倾向具有了明确的演变方向和动力。

(四) 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过程，就是犯罪者的人格倾向经过被主体内外刺激双重激活和对内外刺激的双向选择，使人格倾向中的诸要

素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联系而演化构成的个体全部心理活动的动态整合

1. 犯罪心理结构总是与犯罪个体所处的具体环境及所面临的现实问题和目的联系在一起的。

2. 犯罪心理结构的构成机制从形式上看它是由原始人格倾向三要素演变而成的，因而与人格倾向具有同构性。但相比之下，犯罪心理结构诸要素所构成的系统又有一些新质和变化。首先，人格倾向中诸要素间缺乏明确、自觉的相互联系与作用，而犯罪心理结构诸要素则是发生着明确的、积极能动的相互作用，并以此整合为一动态系统而发挥其整体协同效应。其次，如果说人格倾向中的构成要素，只具有对外界刺激反应的可能性的话，那么心理结构诸要素则作为一种自觉意识，积极能动地参加主体活动，并以心理定势方式影响和决定了活动发生的性质、方向、方式和水平。当犯罪人由人格倾向发展演变成犯罪心理结构后，这一犯罪心理结构就具有了对产生犯罪动机和发展犯罪行为的最优激起水平和积极准备状态。它通过价值取向系统的定势准备状态，积极能动地选择那些最易引发犯罪行为的刺激信息。通过动力系统的定势作用，发动那些最能满足其需要的犯罪行为；通过动力定型系统的定势状态，采取最符合其知识经验、技能和气质特点的犯罪行为。因此，犯罪心理结构对犯罪动机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具有重要的影响，决定了犯罪动机和行为的性质、方向、动力、方式和水平。

3. 犯罪心理结构形成后，必然要力图使之对象化（即外化），即将犯罪心理结构外化为具体的犯罪行为，以实现犯罪人特殊的要求和目的。这是由犯罪心理结构建构的目的和功能所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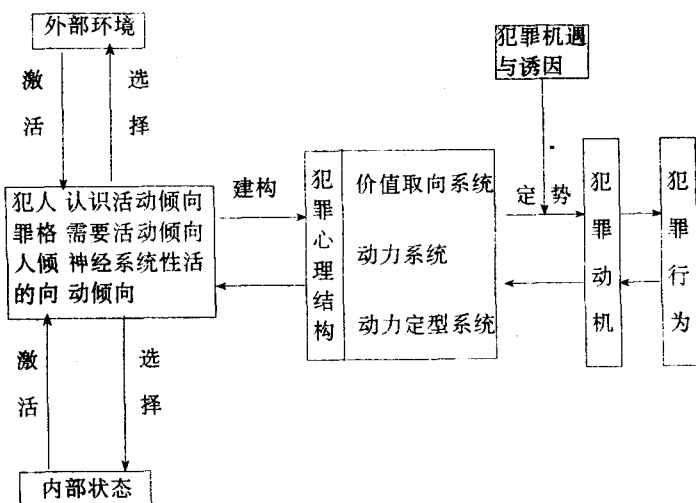
（五）犯罪心理结构确立后，就会在结构的同化和顺应机制作用下，不断调整，改变原心理结构，确保其对解决主体所面临的问题和任务处于最佳的心理整合活动状态

犯罪心理结构一旦形成，就具有了维持其自身稳定性的倾向，它不但不会无缘无故地自动消失或转换，而且还会自觉、能动地吸收与犯罪心理结构相一致的刺激和信息，增强结构的稳固性。另外，犯罪心理结构为了确保其对犯罪主体的犯罪行为的指导调节作用，也必须

根据主体内外刺激和信息的变化，做出相应调整，甚至必要时进行结构重组。一般情况下，犯罪人经过顺应机制，常使犯罪结构更加精细和分化，使犯罪行为得以顺利实现。

(六) 一般说来，当犯罪人在犯罪心理结构的调节和支配下，实施犯罪行为后，行为的结果将会因正负反馈效应而使犯罪心理结构发生多种方式变化

下面笔者试通过图示对犯罪心理结构形成过程做一概要分析。



如图所示，犯罪人已有的人格倾向是犯罪心理结构形成和演变的基础，但这一人格倾向只有被主体内外因素双重激活，才能获得自身发展演化的内外动力和能量，另一方面，犯罪人既有的人格倾向及其三大构造因素具体化、实在化、专门化，这三大要素通过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就建构成一动态的、具有整体整合效果的犯罪心理结构。这一犯罪心理结构总是与犯罪人的具体环境及面临的问题、目的密切相联的，并直接支配和调控犯罪行为发生与变化，而犯罪行为结果又作为刺激信息反馈到犯罪心理结构，犯罪心理结构通过分析评价这些行为信息的正负反馈效应，使犯罪心理结构不断得到强化、弱化或者消退，

这就是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与发展变化过程。

（作者单位：河南大学法学院）

论犯罪的生物因素

王顺安 孟丽娟

一、犯罪生物因素的含义与特征

人是由猿长期进化与演变而来的,不可避免地带有自然的动物属性,是社会动物。作为生物体的人必然具有启动与发展其自身生命体的生理机能,制约或决定着行为主体的意识并外化为客观行为。

生物是指自然界中由活质构成并具有生长、发育、繁殖等能力的物体。生理是指人或动物机体的生命活动和体内各器官的机能。研讨人的生物属性和生理机能是为了认识与揭示人类行为的生成原理与作用机制。研究人类行为及其社会心理,须臾离不开人的生物机体及其生理原理的考察,否则就缺乏主体活动的物质基础。作为人类极端行为的犯罪,同样存在着主体内在生物因素的作祟。

犯罪生物因素是指制约犯罪行为生成、发展与演变的行为主体的诸种生理因素及过程。从现有的研究成果与认知水平来看,犯罪生物因素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犯罪生理因素是一类自然因素。这主要是相对社会因素而言的,人的躯体、身体素质、内分泌、染色体、脑损伤、智力缺陷、遗传疾病等体质因素,均属于生理学、人类学的范畴,是自然界生物进化的产物。

第二,犯罪生理因素是一种内因。内因是与外因相对的一对哲学范畴,在犯罪学研究中依确立的范围不同具有不同的特定内涵。犯罪生物因素是一种犯罪行为发生的内因,是犯罪心理生长的物质基础,是犯罪行为生成的物质载体。

第三,犯罪生物因素是非决定性因素。从整体上看,人的社会属性是本质的,是人类行为的决定性因素,人的生物属性是非本质的,是人类行为的非决定因素。同理,在犯罪现象和犯罪行为的存在与发生中,犯罪生物因素是一种非决定性因素。

二、生物因素——犯罪原因研究不可忽视的内容

(一)犯罪行为的发生离不开行为人生物生理机制的作用

首先,从行为科学来看,人类行为是生物、心理和社会的统一体。犯罪行为的发生也不外乎要受制于生物因素、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的作用影响或决定制约。

其次,从人类科学来看,人是从动物进化而来的,因此人“永远不能完全摆脱兽性”(马克思语),人是生物性与社会性的统一。作为人类行为之一的犯罪行为无疑也打上了动物本能及生物体生理机能的烙印。

再次,从心理学来看,一般说来人的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是人的心理的外化,而人的意识和心理是人脑的机能。列宁曾经说过:“心理的东西、意识等等是物质(即物理的东西)的最高产物,是叫做人脑的这样一块特别复杂的物质的机能。”^①由此可见,认识与分析人的心理必须研究人脑的神经活动机能,也就是说要研究人的社会心理活动的生理基础。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外化都是通过人脑有意识的吸纳与抉择的结果,涉及到行为主体的一系列生理心理活动,不阐明犯罪行为的生理机制,就很难解释犯罪心理的活动过程。

此外,从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来看,马克思、恩格斯等革命导师是承认人的生物性的。同时,在强调人的社会本质属性的基础上,十分重视行为主体的内在生理心理因素的作用。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文中指出:“事实上,世界体系的每一部分思想映象,总是在客观上被历史状况所限制,在主观上被得出该思想映象的人的肉体状况和精神状况所限制。”^②

(二)生理因素在犯罪原因体系中的地位

科学的进步与发展,已毫无疑义地证明人类行为与其自身生理因素的联系,但其联系的程度与频率如何?生理因素或称主体素质(含天赋)最主要因素,还是次要因素,则存在着极大的争议。

笔者认为,对于生理因素在犯罪原因体系中的地位应辩证分析。从犯罪本源层次而言,片面强调遗传或者生物决定论是不正确的,因为人

^① 《列宁全集》,第23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北京,三联书店,1953。